

發文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 (108)基秘字第 250 號
主 旨 企業處分子公司時，先前權益交易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

問題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第十一條規定，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，未導致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，應為權益交易，即作為與業主（以其業主之身分）間之交易。企業於處分對子公司之投資並喪失控制時，對先前權益交易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應如何處理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於處分對子公司之投資並喪失控制時，對先前權益交易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作調整，即不得轉列為損益或保留盈餘。